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1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韋樺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7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後述補充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補充理由：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雖辯稱：甲○○先前有騷擾公司，我當時害怕被他恐嚇、作勢要打我，才拿起武士刀，只希望他不要靠近我等語（見偵字卷第9至10、73至74頁）。

- (一)按刑法第23條規定之正當防衛，必須行為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主觀上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意思，而實行防衛行為，為其成立要件，如侵害尚未發生，即無正當防衛可言。查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時間（下同）17：25：13至17：25：18時被害人甲○○與被告因事爭執，17：25：18至17：25：36時被害人朝被告靠近，被告則取出置於電腦螢幕後方之武士刀，並取下刀鞘以右手手持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含勘驗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53至55頁），顯未見被害人對被告作勢毆打、實際動手或為其他不法侵害，被告則於爭執過程中手持武士刀，尚難認其於行為時，遭到來自被害人所為之現在不法侵害，而需要以手持武士刀進行正當防衛之情形，依前開說明，被

01 告之行為即無從主張正當防衛，是其上開所辯無從為其有利
02 之認定。

03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個人免於恐懼之
04 意思決定自由，而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
05 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將加
06 惡害之旨通知於被害人而言；又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
07 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
08 使他人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
09 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恐嚇者真
10 有加害之意思、實際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或發生客觀上之危害
11 為要件。查被告在與被害人因事爭執之過程中，因被害人朝
12 其靠近，即突然手持武士刀，縱無持之揮舞或朝被害人比
13 劃，依當時兩人爭執情形及相對距離，衡諸社會常情，仍足
14 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之安全受威脅，客觀上可認屬惡害
15 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且證人即被害人確實
16 於警詢中表示因此感到心生畏懼等語（見偵字卷第22頁），
17 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所為自屬恐嚇行為無訛。再被告為
18 76年次成年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9 結果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3頁），顯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
20 及社會生活經歷之人，對於上開舉動足使人心生畏怖一事自
21 難諉為不知，是其主觀上有恐嚇證人之犯意甚明，其所辯顯
22 係事後卸責之詞，非可採信。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
25 持有刀械、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被告以一行
26 為觸犯前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7 定，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

28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以理性處理紛爭，反以非法持有刀械之
29 手段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無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職
31 業、家庭經濟狀況，雖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惟經本院安

01 排調解被害人未到庭，故未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扣案之武士刀1把，經鑑驗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
05 管之刀械，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5月8日桃警保字第113
06 0060819號函及所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
07 片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77至79頁），自屬違禁物，爰依刑
08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蔡宜伶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25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一、於夜間犯之者。

27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
28 者。

29 三、結夥犯之者。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7674號

04 被 告 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號1

06 1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9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0 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明知武士刀係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3款之
13 所列管刀械，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有
14 殺傷力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0年間某時許，經

15 Facebook社群網站網購取得具有殺傷力之武士刀1把而持有
16 之，置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太平洋房屋內招財之
17 用，又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10月5日17時25分許在上址
18 太平洋房屋仲介公司內，持上開武士刀1把，取下刀鞘以右
19 手手持，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恫嚇前來協調友人之薪資
20 問題之甲○○，使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1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乙○○之供述：伊有於上開時地手持武士刀，係為避免
25 被害人靠近之事實。可知被告係以上開武士刀為有殺傷力之
26 武器，而恫嚇被害人使被害人不要再進一步靠近。

27 (二)被害人甲○○警詢時之指訴。

28 (三)監視器畫面、勘驗報告。

29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8日函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
30 械鑑驗工作記錄照片：上開武士刀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管

01 之刀械武士刀。
02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
03 項持有刀械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
04 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丙○○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盧珮瑜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被害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被害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參考法條：

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

2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